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行〔2015〕109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党政机关会议 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党办发〔2014〕15号）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市县财政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并认真做好会议定点饭店招标采购工作。

附件：贵州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贵州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贵州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结合《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贵州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称党政机关）。

第三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外，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未纳入定点范围的，不得接办本单位或本系统以外党政机关会议。对在非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的，财政部门不予核拨会议经费。

第五条 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对同一会议定点场所被两个及两个以上财政部门重复采购的，按就低的协议价格执行。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内会议定点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职责：

- (一) 制定、修订全省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
- (二) 指导全省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 (三) 负责省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及确定工作；
- (四) 编制并公布全省会议定点场所目录；
- (五) 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全省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总体工作；
- (六) 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检查的总体工作；
- (七) 财政部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 (一) 指导所辖区县会议定点管理工作;
- (二) 制定本级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三) 负责本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及确定工作;
- (四) 处理本级及所辖区县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
- (五) 将确定的本辖区会议定点场所及收费明细价格，逐级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六) 负责本辖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组织本辖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信息录入等工作，并做好录入信息审核工作;
- (七) 负责本辖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
- (八) 省级财政部门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第十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遵循的原则：

- (一) 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

议需要为宜。

(二) 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三) 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四) 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五) 公开公平。对各类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执行公开、统一的采购标准。

第十二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价格由各级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控制在本地区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范围内，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的宾馆饭店细化住宿房间、会议室和伙食费的价格。

第十四条 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均可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党政机关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对外经营且具备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

招投标。

第十四条 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协议期限两年，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第四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根据工作需要，财政部门适时对会议定点场所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十六条 协议期满后，对符合招标文件中续约规定的定点管理场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七条 在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协议价格。

第十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签订协议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注册相关信息，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在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申请，经签订协议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场所管理系统办理注销：

（一）由于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二）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三）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将对全省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和调整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布。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严格执行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或委托接待单位协助安排会议的，应及时结算会议费，不得向下级单位或接待单位转嫁会议费。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

者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 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 (六)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其他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附：201—201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主要条款）

201 — 201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

(主要条款)

协议名称：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

服务协议编号：

协议甲方：×××财政部门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省××市(××县)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贵州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

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招标文件”是指《201—201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201—201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 201—201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在黔中央党政机关。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